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大西洋
保荐代表人	崔健民、王健	上市公司代码	60055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259号）核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公司”或“发行人”）于2014年3月非公开发行99,615,63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59,455,494.7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4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大西洋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大西洋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目前，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保荐机构现将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保荐代表人：崔健民、王健

联系电话：010-83958868

保荐代表人更换情况：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指定的本次发行的原保荐代表人为崔健民、刘润松。2015年12月，原保荐代表人刘润松因工作变动原因变更为王健。

###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tlantic China Welding Consumables, Inc.

法定代表人：李欣雨

成立日期：1999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598,403,221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马冲口街2号

经营范围：资产投资；焊接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后置许可项目与资质证书或审批文件配套使用）。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600558

实际控制人：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时间：2014 年 3 月 11 日

董事会秘书：唐敏

联系电话：0813-5101327

传真：0813-5109042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尽职推荐工作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交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 （二）持续督导阶段

大西洋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交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1、2014年4月，大西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4年4月11日，大西洋召开第四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和第四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

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金元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保荐机构意见。

## 2、2014年4月，大西洋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4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金元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保荐机构意见。

## 3、2014年11月，大西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4年1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金元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保荐机构意见。

## 4、2014年12月，大西洋变更承诺及设立参股公司

2013年4月，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大西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公司于2013年6月15日出具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2014年2月13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人、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要求，公司对依法转让马超村六社土地的履约时限进行了明确，承诺在2014年12月31日前，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马超村六社土地的转让工作。但根据国家现行土地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必须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并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方可转让。公司一直未对马超村六社土地进行实质性开发，故公司目前无法转让马超村六社土地，无法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2014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承诺暨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承诺暨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金元证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保荐机构意见。

#### 5、2015年4月，大西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5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金元证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保荐机构意见。

#### 6、2015年6月，大西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金元证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保荐机构意见。

#### 7、2015年8月，大西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5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金元证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保荐机构意见。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

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审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专业意见。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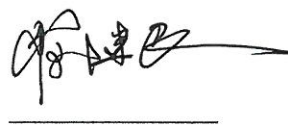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陆涛：

保荐代表人（签名）：崔健民 

王 健 



2016年4月21日